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出售新梅大厦部分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进展情况

2016 年 9 月 29 日，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出售新梅大厦部分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新梅大厦共计 8 层整层办公用房产权以单价不低于人民币 16,080 元，总价不低于人民币 150,899,865.60 元的价格出售给上海鑫兆房产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兆房产”），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交易具体细节、签署相关文件、办理相应手续。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80）。2016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梅房地产”）与鑫兆房产签订了《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》，详细约定了购买方式、价款支付方式、过户方式及其他主要约定事项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82）。

对于合同约定条款，公司及相关方给予了积极落实。近日，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准予上述 8 层整层办公用房产权的转移登记，该房地产的转让过户手续已完成；同时，公司已收到合同约定的全部价款和税款，并按规定申报和缴纳了各种税费。至此，本次交易已全部完成。

二、该重大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《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》的签署及合同约定条款的实际履行对于盘活公司存量房产，优化资产结构，推动公司股票尽快恢复上市都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16 年 11 月 30 日